



银宝央厨管理服务公司系江苏银宝集团所属国有全资企业,占地97亩,总投资2.5亿元。主要面向学校、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提供学生营养餐、团餐、净菜和预制菜,采用全程冷链配送,食材食品安全、营养、健康、美味。致力打造从种子到舌尖产业链,从田间到餐桌供应链,成为学生餐研发中心、社会团餐生产基地、优质农产品的展示窗口,助力提升广大市民的生活幸福指数。



扫码了解更多

《盐城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施行

两项补贴精准惠及困难和重度残疾人

本报讯 (记者 王连杰 通讯员 郑丽钦)自2023年4月26日起,《盐城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正式施行。此次《实施办法》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共同印发,进一步明确了我市残疾人两项补贴享受对象及标准、申办流程和办理时限,发放关系转移、追缴等内容,梳理明确了6条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政策衔接规定,将有效提升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水平,使补贴资金更公平、有效地惠及困难和重度残疾人群体。

坚持兜牢基本民生保障的底线,让

困难残疾人群体有更多获得感。近年来,我市各级财政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筹措资金,认真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实现残疾人生活、护理补贴应补尽补。2022年,全市共为10.64万余名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约6.62亿元,为10.68万余名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约1.63亿元,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我市是民政部、财政部确定的全国11个“救急难”综合试点地级市之一,在全国首创地市级社会救助中心,集合近20个涉及社会救助的市级部门和单位在市社会救助中心设立窗口,开展70多项

社会救助服务项目,探索出一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统一救助”的大救助服务新模式。

我市持续提高困难残疾人群体救助保障水平,在全省率先将成年无业肢体三级残疾人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全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费标准在原省定标准的基础上提高1倍,救助标准位居苏中苏北第一。

根据最新低保标准,我市同步调整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从城乡每人每月130元和90元统一调整为130元,实现城乡标准一体化。同时在全省率先出台《盐城市听障

儿童人工耳蜗植入和升级救助项目的实施方案》,为听障儿童人工耳蜗植入和升级项目实施救助,救助所需资金均由各级财政保障。

市民政、财政、残联等部门积极推动市政府办出台《关于做好精神智力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工作的通知》,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完善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将服务对象范围由省下达的任务数扩展至全市近万名符合条件残疾人,在全省率先实现全市服务对象一次性全覆盖,着力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滨海县财政局

激发党建活力促发展

本报讯 (苗震)滨海县财政局高度重视党建引领作用,始终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认真开展“四比四争”主题活动,积极拓宽党建工作思路,增强集中学习实效。

该局按照全县“四比四争”主题活动要求,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讲话精神、全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动员会精神,强化理论武装,提高思想认识。

滨海县财政局统筹考虑市县考核指标、上级部署重点工作,以及县委、县政府部署重点任务,安排2名业务骨干围绕“三个对照”进行交流,着力打造具有影响力的财政品牌业务。同时,传达学习《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加强调研研究工作落实,安排1名业务骨干围绕今年确定的全市财政课题进行交流,积极谋划调研工作。

该局持续挖掘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机制,创新性设置“财政青年说”微论坛,以PPT形式进行演讲,激发“党建+”活力。安排2名青年同志围绕新闻宣传知识、政府投资基金基础知识交流发言,鼓励年轻同志走向“前台”,帮助年轻同志尽快成长。

响水县财政局

向5万粮农发放稻谷补贴

本报讯 (刘中勋 王玮)近日,响水县南河镇新庄村农民张大爷家的“一卡通”收到了县财政局打入的1100余元稻谷补贴款,他逢人便说:“以后我们农民种田有奔头了,现在自己种田,政府还拿钱给我们补贴,如今还是党的惠农政策好啊。”

今年以来,响水县财政局按照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部署要求,积极与相关部门密切协作,精准施策,快速推进,切实将强农惠农政策落到实处。截至5月10日,该局已向全县51446个种粮农户发放2022年度稻谷补贴资金2553.81万元。目前全县9个乡镇区和相关农业场圃47.24万亩稻谷补贴,通过农户“一卡通”全部发放到位。

为做好2022年度稻谷补贴

资金发放工作,响水县财政局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制订了《响水县2022年稻谷补贴实施方案》,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各镇区负责基础数据审汇总,县财政局具体负责补贴资金发放,县纪检监察部门对补贴资金发放全过程实施监督。坚持公开、公正原则,按照农户申报、镇区审核、张榜公示、县政府审核等规范程序,认真细致地做好补贴面积核定工作。保证采集的面积真实、准确、完整,做到符合政策的一户不漏,不符合政策的一律不报,准确地掌握全县稻谷种植户数、种植面积,为制定全县稻谷补贴生产环节实施方案提供依据。

今年稻谷补贴资金发放政策是按照“谁种田补给谁”的原则,以稻谷实际种植面积在50亩以

下(不含50亩)的,补贴标准为80元/亩。稻谷实际种植面积在50亩以上(含50亩)的,补贴标准为100元/亩计算。在稻谷资金补贴发放过程中,全县各相关部门、镇区严格执行稻谷补偿资金专户管理制度,认真查处违反补贴政策规定的行为。切实做到“五个严禁”,即严禁截留、挪用补贴资金,严禁虚报面积冒领补贴资金,严禁干部收回农户专用存折代领补贴资金,严禁将补贴资金抵扣农民上交费用,严禁将稻谷补偿资金用于高效农业补贴。各相关部门、镇区密切配合,各负其责,及时做好“一折通”平台基础信息的维护和稻谷补贴生产环节信息数据的录入工作,确保所有补贴资金全部通过“一折通”平台精准发放到农户手中。

市工信局

党日活动到基层一线

本报讯 (孙荣林)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要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的重要指示,实现全局关于加强调查研究的部署安排落地生根,5月13日,市工信局一支部、三支部将主题党日活动开展到县区一线、企业一线,探索“党建+业务”主题调研模式,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奋进姿态,动员和引领支部党员干部主动投身党建推进工业强市实践之中,助力盐城高质量发展。

党员干部们先后来到江苏蓝天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特钢江苏流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小鹰豆制食品有限公司、阜宁县开发区廉政教育馆、中共中央华中局纪念馆,共同追寻红色足迹,感悟绿色发展,参观了智慧化工厂、市场前沿阀门装备、豆制品制作等一系列盐城工业成果,详细了解阜宁县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以工业高质量发展带动产业振兴的发展历程,以技术创新为支撑、产品创新为核心,赋能全市工业高质量发展。

走进阜宁县开发区廉政教育馆,“廉洁”二字格外醒目,在讲解员的带领下,党员同

志观看历史照片、文物和史料,通过一个个勤政清廉的典范、一件件触目惊心的案例、一段段悔恨交加的独白,让前来参观学习的党员干部深受震撼,思想得到净化,精神获得洗礼。

在阜宁县停翅港村中共中央华中局纪念馆内,大家认真聆听新四军和华中局在盐城地区参加革命活动的光辉事迹,在感受当年新四军与盐城人民军民融合、浴血奋战的峥嵘岁月的氛围中,过政治生日、重温入党誓词,赓续红色血脉,锤炼坚强党性,激励全体党员干部牢记党的宗旨,以更加坚定的信念、更加高昂的斗志,全力以赴投入到本职岗位工作之中。

“党建+业务”模式主题党日活动的开展,达到了互相交流、互相学习,凝聚共识、汲取力量的效果,增进了局机关对县区党建及基层工信工作的了解,激发了局机关党支部的内生活力。下一步,该局将持续树牢“强党建”思维,以党的建设为统领,积极探索“党建+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新思路新举措,推动全市工信工作高质量发展。



市快速路网三期工程是我市重大项目之一,计划投资110亿元。近日,市审计局召开市快速路网三期工程项目决算审计进点会,发挥审计建设性作用,更好地服务我市重大项目高质量发展。

仲维林 严巍巍 摄

捍海长堤映初心 接续奋斗向未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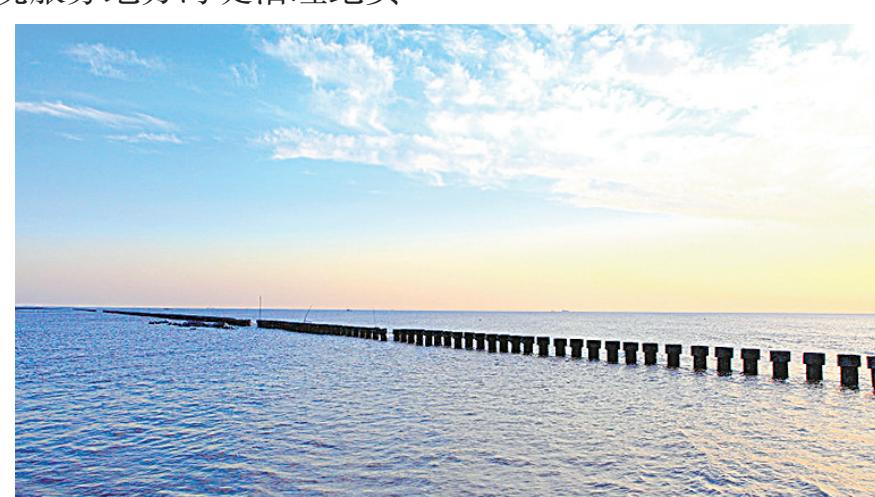
——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服务地方海堤治理纪实

1998年以来已实施部分海堤达标建设的基础上,从2006年起,用3年时间全部完成重点堤段达标建设任务,按抗御50年一遇高潮加10级风浪标准,对重点堤段实施达标建设。

2006年5月,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省海堤达标滨海县翻身河以北段防护及保滩工程初步设计报告》通过省水利厅技术审查并正式获批。2009年2月,该工程通过投入使用验收,工程质量等级为优良。

在翻身河以北段防护及保滩工程设计工作中,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程师团队围绕主海堤防护工程、管桩顺坝保滩工程、抛石丁坝工程,在严重侵蚀型海岸演变过程中研究新技术,在宏观蚀退与微观保护关系中探索新构思,提出“保堤必须保脚,保脚必须保滩”的设计理念。结合数值模拟、物理模型试验结果,采用反弧挡浪墙、消浪平台、槽型块、管桩顺坝等新材料、新结构,全方位打造海堤立体防护体系,同时因地制宜,坚持研制滩面打桩、抛石等新设备,研究抢滩施工新工艺。

该团队以产促学,紧密结合江苏省海堤达标工程建设,开展“废黄河三角洲侵蚀性海岸整体防护体系的研究与应用”课



题研究,进一步指导工程设计,使新的海堤防护型式在海堤达标工程中得到全面推广,管桩顺坝结合丁坝保滩工程得到广泛应用。沿线地区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得以增强,生产发展和社会稳定得到安全保障。该工程项目获2014年度省第十六届优秀工程设计三等奖。

如今,该团队再一次来到黄海之滨,投身于滨海东闸以南段保滩工程以及射阳双洋闸南、北侧段工程,在原

先建成的海堤达标系列工程基础之上,利用新建抛石和管桩顺坝以及扭王块压护等技术方法,达到消能、促淤的效果,进一步阻挡海潮侵蚀,保滩促淤,保障主海堤安全。他们表示,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加快推进侵蚀性海岸段海堤治理,全面提升海堤防台挡潮能力,为盐城海河安宁提供更加坚实稳定的技术力量。

新闻速递

“耕耘者振兴计划”走进盐城

本报讯 (李丹丹 宣越)

5月9日至12日,“耕耘者振兴计划”盐城市乡村治理骨干专题培训班在东台举办,各县(市、区)镇村60名乡村治理领域的干部和业务骨干参加了本次培训。

本次培训是在农业农村部经济合作司、江苏省农业农村厅经济合作处指导下,由盐城市农业农村局主办,江苏省农科院新农学院和盐城市农科院承办。在为期4天的培训中,通过

解读乡村振兴和乡村治理论政策及乡村治理典型案例,分解乡村治理的重点任务,学习“积分制”“清单制”等务实管用的乡村治理工作方法,交流实践案例的实施过程、关键环节、主要成效及经验,让学员主动学习思考、掌握实践方法、拓展工作思路,成为乡村治理和产业发展的“能人”,起到“培养一个人、带动一个村”的作用,为基层治理、乡村振兴提供强有力支持。

市供销系统

专题培训落实“四敢”要求

本报讯 (杨洁)5月15日

上午,盐城市供销系统“弘扬‘四敢’精神 勇当发展先锋”专题培训班在浙江大学(华家池校区)开班,市供销合作总社、各县(市、区)供销合作总社41名相关负责人参加培训。

此次培训旨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突出弘扬“四敢”精神,勇当发展先锋主题,精心安排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四敢’要求,推动盐城高质量发展”“供销社综合改革”三个教学单元,深入开展党的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和专业能力培训。

据了解,此次专题培训呈现出主题鲜明、内容丰富、交流深入三个特色亮点,将党的思

想理论体系与供销工作实践深度融合,为学员打造沉浸式培训体验,力求使理论教育更加系统深入、党性教育更加触及灵魂、能力培训更加精准高效,引导学员带着使命、带着问题、带着情怀开展交流研讨,为学员们搭建多维互动平台,促进学员们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谈感悟、话体会、共提升。

市供销合作总社有关负责人表示,此次培训让学员在“两山”理念发源地、改革开放前沿实地感悟改革的浪潮,带头弘扬和践行“四敢”精神,不断涵养“敢”的精神气质,激发干部在新时代新征程上敢为天下先、敢当急先锋、敢啃硬骨头、敢挑千钧担,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盐城新篇章作出新贡献。

在流转的土地上使用“自留种”违法

秦某为某地农民,通过土地流转,获得经转包的土地经营权900亩,用于种植水稻。为了节省种子费用,秦某在上一年自己种植收获的“南粳xx”水稻中,选取一部分作为自留种,用于流转土地水稻播种。后被“南粳xx”水稻品种权所有人发现,诉至人民法院,请求人民法院判令秦某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经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认为秦某未经“南粳xx”水稻品种权所有人许可,在流转的900亩土地上使用自留种生产水稻,构成侵权。考虑到秦某仅是使用自留种用于流转土地生产水稻,并未销售自留种,故判令秦某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10万元。

种子是农业的“芯片”,种子品种权保护是国家振兴种业、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制度。为了加大对品种权保护力度,2021年12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主要是围绕品种权保护内容对种子法进行修改。新修改的种子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和为繁殖而进行处理、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出口以及为实施上述行为储存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通过扩展品种权的保护环节,将品种保护覆盖到植物新品种生产及销售的全环节,从田间地头延伸到种子加工、仓储工厂以及海关等多个场所,同时规定了侵犯品种权的民事赔偿责任,极大地提升了我国种子品种权的保护水平。

当然,考虑到我国实际情况,品种权保护对属于自繁自用性质的农民自留种规定了豁免,种子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在下列情况下使用授权品种的,可以不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向其支付使用费,但不得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依照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享有的其他权利:(二)农民自繁

自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但要注意的是,该农民豁免是有条件的,一是此处的农民仅限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形式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的农民个人,不包括合作社、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二是适用的土地范围应当是通过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承包的耕地,不应包括通过各种流转方式获得经营权的耕地;三是种子用途应以自用为限,除法律规定的可以在当地集贸市场上出售、串换剩余常规种子外,不能通过各种交易形式将生产、留用的种子提供给他使用。本案中秦某经营的耕地面积高达900亩,且在该面积土地上进行耕种、收获粮食后售出以赚取收益的行为,不再仅仅是为了满足其个人和家庭生活的需要,而是具有商业目的;从秦某有经营权的土地面积、种植规模、粮食产量以及收获粮食的用途来看,足以表明其已远远超出了农民个人以家庭为单位、依照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承包土地来进行种植的范畴,不属于“农民自繁自用”的情形。

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六款还规定了品种权侵权的行政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最后,盐城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提醒全市通过流转土地形式从事农业生产的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主体,使用自留种一定要取得品种权所有人的许可,否则构成侵权,要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侵犯社会公共利益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等部门还将依法予以相应行政处罚。

农业行政执法 法苑讲坛

投诉举报电话:0515-81665805